

醫學小叢書

病人看護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醫學小叢書

外科療法	病人看護法	小兒病指南	傳染病	微生物	育兒法	肺病預防及療養法	胎產須知	胎產病防護法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Medical Series

Sick-Nursing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初版

(醫學小叢書) 病人看護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此書有著者

雲間姚昶 四明余雲岫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 貴州 廣州 潮州 貴陽 瀘縣 雲南 嘉坡

小序

現今之世、藥物之能直接治愈疾病、如金雞那霜之治瘡疾。六零六之治梅毒者、尙寥寥無幾。其餘各症所用之藥、不過助長吾人身體抵抗之力、使容易戰勝疾病而撲滅之耳。看護之法、於是尙矣。病中看護之得宜與否、其影響於疾病甚大。世有病本甚輕、因看護失宜、致抵抗力漸漸衰弱而陷於不救者、比比然也。我國完備之醫院尙少、國人亦多不願入院治療、故家庭看護之法、實爲補助醫術之大要件。亦謀醫學發達之大急務也。

民國八年季冬月雲間姚昶緒識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病室之佈置	第三章	病人之衣食	第四章	病人之處理	第五章	病人之處理	第六章	病人之處理	第七章	病人之處理	第八章	病人之處理	第九章	病人之處理	第十章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一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一節	病人之衣食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一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室之佈置	第二節	病室之佈置	第二節	病人之衣食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二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三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三節	病人之衣食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三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室之佈置	第四節	病室之佈置	第四節	病人之衣食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四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室之佈置	第五節	病室之佈置	第五節	病人之衣食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五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室之佈置	第六節	病室之佈置	第六節	病人之衣食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六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七節	病室之佈置	第七節	病人之衣食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七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室之佈置	第八節	病室之佈置	第八節	病人之衣食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八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室之佈置	第九節	病室之佈置	第九節	病人之衣食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九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室之佈置	第十節	病室之佈置	第十節	病人之衣食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第十節	病人之處理

五節	眼法	第九	溫	第八章	法	十一	九	腸	第四	第七	第十	藥	法	第六	第四	第二章	第六章
節	法	章	法	法	法	節	節	法	節	章	章	服	節	節	節	節	章
女	子	洗	洗	洗	洗	尿	發	含	膏	藥	藥	節	節	節	節	節	藥
子	生	三	三	三	三	道	泡	嗽	藥	品	服	服	節	節	節	節	品
殖	器	節	節	節	節	藥	膏	口	之	外	藥	時	節	節	節	節	內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桿	用	點	塗	用	刻	節	節	節	節	節	服
滌	滌	法	法	法	法	肛	法	法	法	法	之	服	節	節	節	節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門	第	第	第	第	注	藥	人	第	第	第	注
		第	第	第	第	藥	十	節	節	節	意	之	服	第	第	第	意
		四	四	四	四	桿	節	吸	節	節	一	回	藥	七	五	三	一
		節	節	節	節	與	芥	入	粉	水	節	數	法	節	節	節	節
		洗	洗	洗	洗	陰	子	法	藥	藥	節	與	第	癡	丸	水	藥
		鼻	鼻	鼻	鼻	戶	泥	點	撒	之	節	分	九	病	之	藥	品
		法	法	法	法	藥	用	耳	布	塗	注	量	節	人	服	保	存
		第	第	第	第	球	法	法	法	法	意	之	特	服	法	法	法
		洗	洗	洗	洗	之	用	第	第	第		注	別	藥			

節	病	第	第	第	法
精	人	二	二	二	章
神	看	章	章	章	看
病	護	特	特	特	護
病	法	別	別	別	上
人	第	病	第	第	之
看	二	人	三	三	特
護	節	看	節	節	別
法	產	護	消	消	手
	褥	法	毒	毒	法
	婦	第	法	法	第
	看	一	之	之	一
	護	節	應	應	節
	法	傳	用	用	按
	第	染	第	第	摩
	三	病	三	三	法

病人看護法

四明余雲岫校閱

雲間姚昶緒編纂

第一章 總論

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人生在世、疾病損傷、乃不能免之事。東西各國人、患病或受傷後、大概入醫院治療、惟輕症或在家醫治、故家人看護病人之職較輕、而彼國女學校教程中、尙列病人看護法爲家事科之一。我國人之習慣、患病或受傷後、無論輕重、多不願與家人相離、多不入醫院、國中亦尙少完全之醫院、以收容病人、故家人看護病人之職、實較東西各國人爲重。看護之得當與否、與疾病治愈之難易、有密切之關係。往

往有疾病本輕、因看護失宜、以致不治者。而女子之性質、溫柔精細、看護病人、較男子適當、此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故家人中有患病受傷之時、看護之職、常在女子、證之我國之舊習慣、亦莫不然。女子既有此本能、則不可不有看護病人之知識。此東西各國之女學教程中、所以有病人看護法一項。

看護一事、爲慈善事業中最貴重者。東西各國看護婦、在社會上之地位、不亞女教師。在戰爭時、更有貴族婦人或女公子、出而任紅十字會看護婦之職者。是皆以慈愛爲旨、男子既爲國家爲社會爲家庭出力任事、女子亦不得不盡其一分之天職耳。至於看護家人、乃更屬分內之事。況家族中

之慈愛、本發自天性乎。

疾病之輕重不一、極輕者尙能稍稍勞動、重者臥床而不能起。看護人對於各種病人、須各施相當之對待。即輕症病人、不可提及疾病、使其漸漸忘去、自然容易治愈。重症病人、則盡力安慰之、亦可減少其苦痛。親戚朋友中之患同病而死者、宜暫秘之、不令病人知、否則病人恐慌、疾病必增劇重。症病人之精神、務宜安靜、稍受刺戟、疾病必有變動。故對病人、不宜有易動感情之談話。如人家悲歡離合等事是也。即哀情小說等、易動感情之書籍、病人亦不可遇見。平日不和睦之人、不可使之相見。看護人應注意之點、尙甚多、茲約舉如下。

(一) 看護人須自知職任之重大、一刻不可疎忽。

(一) 看護人之精神、須潔白、常存道德之觀念。
(二) 看護人須以慈愛與懇切爲本、依自己之學識、以處理各事、不可有躊躇徘徊之念。但須精細審慎、不可魯莽。

(一) 看護人自己、亦須嚴守衛生法、以維持身體之健康。

(一) 看護人須有忍耐力與勇壯之氣概。

(一) 看護人對於病人、須慈愛與威嚴並用、俾得病人之信任。

(一) 看護人對於病人、不可有輕薄之舉動與卑鄙之談話。

(一) 看護人之衣服、須清潔齊正、能外罩白衣、如病院看護婦更佳。

(二)看護人須服從醫生之命令以處置一切決不可私自變更。

第二章 病室

第一節 病室之佈置法

房屋寬大之家、易得適當之病室。通商口岸、大都通邑等處、房價高貴、居室必不多、難得理想上適當之病室。不得不擇其稍合式者而用之。病室之選擇及佈置方法如下。

病室須光亮通風、不可過小、黑暗之室、健康人居之、尙覺不快、何況病人。面南者最佳、面東次之、西北均不宜。蓋東南二方、多太陽光、無劇烈之寒風也。樓房最適、平房須乾燥而有地板者。潮濕之室、皆不可用。病室與廚房、隔離愈遠愈佳。近則病室

多煤煙、空氣不能清潔。坑廁亦須遠隔、以防臭氣。臨街之室、喧譁太甚、亦不相宜。病室之天井宜稍廣、如有樹木更佳。窗宜多、出路宜便、有火災等危險時、易送病人外出也。樓板地板等、行走時不可震動、使病人不安。

病室之條件、已如上述。病室之內、不可多置無用之器具、器具多則難清潔也。病床宜置於室之中央、面向窗戶、除夏秋外、無需用蚊帳。病室內每日至少須清潔一次、清潔之法、詳見後節。冬季須備火爐、但煙囪須完備、勿使煤煙散布室中、致空氣穢濁。且火爐之上宜常置水壺、以防室中之空氣太燥。無風之日、宜開窗戶、以交換空氣。但病人之身體、不可受日光之直照、宜用屏風遮之。夜間用

電燈最佳、因無煤氣、又少危險也。煤氣燈次之、火油燈又次之、蠟燭因火光搖動不定、不宜用。無論用何種燈光、燈罩之外、須再罩以白紙、夜間光線太強、病人不易安眠也。病室宜常日安靜。除看護人外、非有必要事故、不宜常至室中探問。小兒更不可入內。在病篤時、無論親朋、均須禁止探望。病室中不可置時鳴鐘、致病人聞聲而生厭煩。看護人等、不宜在病室中多言語、尤不宜向病人多問。以上所記、爲普通病人適宜之病室。若係眼病及腦病頭痛、狂犬咬等興奮性之病人、則病室宜暗、不可有強光。

病室中之器具、務須整齊、不可亂置。病人用之飲食器具、用過後、即須消毒、（法見後）收集於一器、

醫藥用品、另藏於一器、以便臨用時之取攜。

第二節 病室之換氣法

病室中最要者、爲清潔之空氣、其次爲光線。若缺少此二者、健康人居之、易生疾病、病人居之、無有能治愈者。故病室之換氣法、爲看護法中最重要之事。溫暖時、季宜常開、無風處之窗、一二以交換空氣。即在冬季、每日亦宜朝夕開窗、二回、每回約十分至十五分鐘。此時病人之身上稍多加棉被、必不致受寒。如風力過強、或病人畏風、或受風即咳嗽、可開鄰室之窗、而啓病室與鄰室間之門戶、間接以交換空氣。如病室係西洋式、窗分上下二層、則祇啟上層之窗、風不致吹到病人身上、而能達換氣之目的、最屬適宜。

病人如在病室內大便、則大便後宜即開窗、以排除穢氣。

第三節 病室內溫度之調節法

健康人最適之室內溫度、爲華氏六十二三度。較此低者、則手足覺寒、較此高者、則覺熱。病人最適之室內溫度、由病之性質而不同。發熱病人、以華氏五十八九度最適。少血之病人、則需六十五度至七十度。故病室之溫度、宜從醫生之命令而加減之。普通晝間六十三度、最適。夜間祇需六十度左右。溫度過高、病人反不能安眠。

病室內既須常保病人適宜之溫度、故不可不備寒暑表。而寒暑表宜懸於病牀之上、因室內之溫度、各處不能平均、病人周圍溫度之適當與否、最

爲重要也。

調節病室內溫度之法、寒季用火爐。而火爐之種類甚多、用蒸汽管通過室內最佳。但普通之住家、決難辦到。電氣火爐與煤氣火爐次之、而內地亦難辦到。普通所用者、均係燒煤火爐。此種火爐之劣點、(一)室內往往有煤煙、(二)空氣太乾燥、故用此火爐、須備完全之烟囪。每朝生火、宜在別處燒紅木炭先入燒紅之木炭、而後加煤。若在病室內生火、煤烟必多。火爐之上、須擱水盆、或水壺、以防空氣之乾燥。又火爐不可與病床太近。

病人在夏季、較健康人更不耐熱、發熱病人尤甚。故在夏季、病室之窗戶、宜全部開放。夜間亦不可全閉。日間須用窗簾以遮日光。極熱之天、病室中

更宜置冰塊、或裝風扇。

第四節 病室之清潔法

污穢之室、健康人居之、已不相宜、何況病人。而病室之清潔法、與普通之室、異、不可用帚、掃、須用濕布、清拭、無論桌、凳、牆、壁、地板、等均然。蓋用帚、掃、則塵埃飛揚、掃後仍落下、難達清潔之目的。病人如吸入塵埃、爲害頗大。卽病室之隣室、亦宜用此法清潔。

病室至少每日清潔一次、病人如能起床、清拭時、宜暫居鄰室、俟清拭畢、再入病室。不但易見之處、必須清拭、卽吾人不見之處、如病牀底下、檯凳之下面等、亦需清拭、如每日清拭、甚易清潔。清潔病室、宜在每日朝起之後、清拭病室畢、看護

人乃清潔自己之身體。

第五節 病牀之佈置

病牀以鐵牀最佳、因兩側均無欄杆、易於處理病人、且可推移、床下亦易清潔。墊褥宜厚而軟、病人久臥、薄則骨痛、至少須有二層、薄者可用三四層、上層污穢後、容易換除。上層之褥上、須鋪白色之褥單。病床之上、枕須備大小數個。蓋不但用之以枕頭、尙用之以墊肩、腰等部、務使病人自己不用力。枕均須軟、橡皮氣枕最佳、其上覆以毛巾、污穢時容易洗滌。頭枕之高、當視疾病之性質而異。少血之病人、枕宜低、餘均應較健康人所用者稍高。頭枕須用大小二個疊置、上小下大、肩胛與頸、方不空

懸。下肢浮腫者、亦宜用枕墊高之。

棉被須輕而軟、冬季用野鴨絨絲棉等更佳。被單必用白色、冬季須用白絨布、被面亦宜用淡色或白色、使污穢易於發見。

肺病病人之床、背部宜稍高、使胸廓開大、容易呼吸、枕反宜稍低。全身浮腫之病人、則令其坐起或半坐、而墊軟褥於背。總之各種病人、須從醫生之命令、而各施以相當之處置。

病牀上之被褥及枕、每隔四五日、須換以清潔者。將換下之物清洗、且曝於日光。褥子則祇換上一層已可、而下層之褥、每隔一二星期、亦須取出曝於日光。肺癆及發熱病人之病牀、尤須勤於洗換。被褥及枕如爲病人之吐瀉物所污、宜速即換去。

病床宜置於室之中央、四面可以行走。輕症病人、宜橫向窗門、使得閒眺。病人之頭側、不可密切窗門或牆壁。如病室狹小、病床置於中央、四周不能行走、則病人之頭側可稍狹、其餘三面、務使可以行人看護人宜坐於易見病人顏面之處。

第三章 病人之衣食

第一節 病人之衣服

衣服之目的在保護吾人之體溫（身體內之溫度）不令放散。故衣服之質料須擇不能傳熱者。又須能阻隔外界之濕氣不與我人之皮膚接觸。於是衣服之質料又須不吸收溼氣者。而質料粗糙則擦痛皮膚亦不適宜。欲合以上三種條件以法蘭絨爲最佳。病人之襯衣務以法蘭絨製者爲

宜。若衰弱或長臥之病人、反覺法蘭絨之毛、刺戟皮膚者、則可用白色柔軟之棉布。病人之襯衣須寬大、便於脫着、且宜以帶代鈕、以避壓痛。

襯衣外面之衣服、亦須輕軟而寬大、用柔軟之絲織品最佳。色亦宜淡、以便發見污穢。竟日平臥者、襯衣外無需再加衣服、多著衣服而臥、甚不舒服。

第二節 襯衣交換法

病人之襯衣、極易污穢、發熱多汗之病人尤然。每隔二三日、須交換一次。每發汗後、宜即換去、不可稍緩。換衣時、宜暫閉窗戶、換上之清潔衣服、須豫溫且乾燥之、而後將病人身上污穢之衣服、徐徐脫下、以乾毛巾清拭全身。次以豫溫之清潔衣服着上。如病人不能洗浴、此時宜先以熱濕手巾拭

其全身、次用乾毛巾拭乾之、乃着以豫溫之清潔衣服。以上各事、均須迅速行之、遲則恐病人受寒、但不可過於搖動病人、身體有經驗者、概能措置裕如。

重症病人不能起坐者、宜臥而換衣。如欲換被褥、宜與換衣時一同換去、以免常擾病人。

第三節 病人之飲食

病人之食物、務宜用易消化而多滋養分者。從疾病之種類、須禁忌種種食物。宜由醫生臨時酌定之。看護人祇服從其命令可矣。從疾病之種類、又須必用某種食物、以助藥力之不足。例如神經衰弱者、宜多用雞卵、獸腦、等含有磷質之食物。肺癆病人、宜用魚肝油、落花生等多油質而易消化之

食物。患心臟病者、忌酒與葱蒜薑等刺戟性食物。患腎臟病者、忌雞卵魚肉及刺戟性食物、及多飲牛乳。患急性胃腸病或發熱病者、忌硬固之食物、須用流動質。患腳氣病者、忌米食、宜改用麥或赤豆等。

在文明諸國、醫生診察病人後、定病人之食物表。即每日應食牛乳若干、雞卵幾個。至於烹調法、亦一一書明。我之中醫無論矣、即西醫亦尙未實行其事。故看護人當醫生診察病人畢、宜將病人可食之物與量及禁忌等、一一向醫生問明。蓋食物及於疾病之影響甚大、偶一不慎、不但不易治愈、往往因之增劇、或致不救。任看護職者、可不慎諸。

第四節 病人最適之滋養品

常人多以爲食物中牛乳雞卵肉汁三者含滋養分最多、爲病人最適之滋養品。然有飲牛乳或食雞卵而嘔吐者、不合其嗜好故也。我人對於嗜好之物、消化力增強。對於所厭惡者、消化力減弱、或竟不能消化。健康時既然、患病後更甚。故牛乳雞卵肉汁三者、所含滋養分雖多、雖易消化、若病人厭惡之、亦不宜給與。其嗜好品中、如有無損疾病且多滋養分者、宜稍多給之。蓋病人對此、消化最易、爲最適之滋養品也。

食物之能滋養我人身體與否、從消化之難易而異。厭惡之物、雖所含滋養分極多、不能振起吾人之食慾。於是唾液不能多分泌、胃液亦殆不分泌、唾液與胃液、均爲消化食物所必需者、如唾液與

胃液不多、食物即難以消化。未經消化之滋養分、即不能吸收、仍由大便泄出。若遇嗜好之物、滋養分雖少、其食慾興奮、唾液與胃液分泌盛旺、其中之滋養分、盡行消化而吸收之。我人之受益、反勝於富有滋養分之厭惡品、此乃看護人所宜注意者也。但絕無滋養分之嗜好品、及病中應須禁忌之食物、則切不可用。若不顧病人之嗜好與厭惡、限定病人之食物、祇用牛乳雞卵肉汁三者、是不知今日醫學之進步、亦不能活用醫術者也。

第五節 食養之通則

病人食物之注意、雖從疾病之種類而異、其通則如下。食物須五穀蔬菜鳥獸魚類等並用、不可偏於一方。蓋吾人營養上所需之物質甚多、若食物

偏於一方、則結果必缺少某種物質、致營養不能適宜。我國之舊俗、病人必須素食、素食中固不乏富滋養分且易消化之物質、(例如豆腐)但祇用素食、難得適當之營養。且味多不佳、難引起病人之食慾。況病人之素食、祇限定鹹菜醬菜等極難消化之物乎。

烹調之法、對於食慾有密切之關係。即同一食物、宜時時變其烹調法、勿使病人生厭惡之念。

在病床之側烹調、不但使病室中空氣不潔、且病人目擊烹調、臨食之時、反無食慾、故極不相宜。即煮調未畢之食物、亦不宜為病人所見。食器清潔精美、亦能引起食慾。

病人進食時、須細嚼以助消化、食後務宜安靜。

第四章 病人處理法

第一節 睡眠處理法

睡眠者、休息精神與身體、而恢復其疲癆也。健康之成人、一晝夜中、至少睡眠六七小時、方能恢復其疲癆。小兒需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吾人患病後、睡眠之時間、須較平時增長、以休養其身體與精神、疾病方易治愈。重症病人在睡眠中、看護人宜時時注意其面貌。如見面色忽然蒼白、或現異狀、須立即通知醫生。病人如熟睡過度、不自醒覺、則須喚醒之。其法或輕聲呼喚、或輕觸其體、或以紙捻輕輕摩擦其鼻下、或以溼布拭其面部。病人熟睡中、房中或隣室、決不可發高聲、使之驚嚇不安。

第二節 發汗處理法

發汗係血液中之水分從皮膚分泌而出、能放散過度之體溫。故吾人受日光等過度之熱、或勞動之後、即發汗。患腎臟病而小便減少者、更用發汗藥、使血液中過多之水分、從皮膚排出、以補小便之不足。而病人之發汗、往往由疾病而來、非因過熱。看護人須注意之、報告其情形於醫生。應注意之點如下：（一）汗之冷熱。（二）有無臭味。（三）是否粘稠。（四）發汗之久暫。（五）發汗之部位、或全身或一部。（六）發汗時皮膚之色澤、或蒼白色或紅色等。（七）有無發疹。（八）如有發疹、須詳察疹子之色澤及形狀。以上各節、須一一記明、俟醫生來診時報告之。

病人發汗時、宜時時拭去其汗液。俟發汗畢、換去襯衣、且清拭其全身。

病人服發汗藥後、病室內之溫度宜稍高、且宜多加棉被。俾得十分發汗。此時病人之身體、不宜多動。

第三節 咳嗽處理法

咳嗽爲咳出喉頭・氣管・肺泡中之排泄物（即痰）而發。亦有並無痰而咳嗽者、是名乾咳。多發於肺癆之初期。

衰弱之病人咳嗽時、看護人須以一手支持病人之頭、以一手持痰盂承其口。多咳嗽之病人、不可平臥、宜取半臥之位置、以便於吐痰。病人之痰、須令盡行吐出、不可嚥下。痰須吐入痰

盂、不可亂吐地上。痰盂中更宜預入石灰水、蓋病人之痰中、往往有微生物、如亂吐地上、或吐在無水之痰盂中、痰乾燥後、微生物飛散於空中、健康人吸入之、即傳染其疾病、甚屬危險。痰盂中豫入石灰水、微生物遇之、能漸漸死滅、最安全之法也。痰盂中之痰、宜加以蓋而保存之。俟醫生來診時、請其檢查。咳嗽之多少、及咳嗽時之狀況、亦須一一記明、報告於醫生。痰中如混有血液、須注意其色、是否鮮紅、或爲泡沫狀（肺血）或爲暗赤色之凝塊（胃血）初吐出時、甚易區別、及醫生來診時、大概歷時既久、難以辨別、須看護人爲之報告矣。

第四節 嘔吐處理法

嘔吐大概祇吐出胃中之物、間有腸中之糞汁、逆

流而從口吐出者。(名吐糞症)而氣管中之粘液或膿汁、往往與胃中之物、同時吐出。

病人將嘔吐時、宜速寬其衣帶、使容易吐出。且置稍大之盆於口前、以受吐出之物。吐出物之形狀、臭味、色澤與量、均須記明、報告於醫生。或保存之、待醫生之檢查。

從疾病之種類、醫生有用吐劑使病人嘔吐者。服吐劑須在空腹時、服藥後不可再進飲食。至將欲嘔吐時、始飲溫開水多量、使速吐出。初覺欲吐、宜力忍之、至不能再耐時、始盡行吐出、可減少嘔吐之回數。嘔吐時、看護人以兩手支持病人之頭、不使過於低垂、頭過低、則吐物入鼻中、非常不快。若誤入喉頭、則誘發劇烈之咳嗽、爲害甚大。嘔吐畢、

以冷水嗽口、且令靜臥。霍亂病人之吐出物中、含有微生物、能傳病於人、須混加濃石灰水、以殺滅之。

第五節 呃逆處理法

病人發現呃逆時、宜令其深吸氣後、暫時併氣、停止呼吸。若不能耐、則急吐氣、任其發作。俟下回發作時、再行此法、如此四五回後、大概即可停止。若此法無効、須請醫生處置。

第六節 大便處理法

輕症病人大便時、殆無需他人幫助。重症病人則看護人必須幫助之。其法先徐徐除去棉被、着以長衣、以兩手自後方支抱其身體、徐徐行至便桶近傍。大便畢後、清拭肛門等、亦需看護人任之。病